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铜仁市天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确保甲方所辖营业机构、办公区域的安全，给甲方指定目标创造一个安全有序的环境，预防和打击针对金融单位的暴力犯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和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有关文件精神，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事项，并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方式

(一)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所辖营业机构营业期间安全保卫工作。

(二)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所辖办公区、宿舍区、停车区秩序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

(三)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自助设备、自助银行的安全巡查。

(四)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集中监控中心全天 24 小时值守工作。

(五) 甲方仅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不承担除保安服务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时间、方式

(一) 在合同有效期即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为甲方服务。本合同签订后，保安人数的增加或减少由甲方确定。

(二) 乙方服务范围。负责甲方委托提供保安服务的营业机构、自助银行、办公区、监控中心、停车场区、宿舍区的防抢、防火、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保安人员具体服务内容为：

1. 营业网点服务内容

(1) 负责持械护卫所在营业机构早晚接送款箱及安全。

(2) 负责所在营业机构自助设备装钞和清钞的安全，负责自助设备存款和取款秩序的维护。

- (3) 负责所在营业机构内办理业务客户的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及秩序的维护。
- (4) 负责所在营业机构甲方员工营业期间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
- (5) 对所在营业机构发生火灾和水害等实施抢救和处置。
- (6) 负责督促所在营业机构甲方员工随时关闭通勤门。
- (7) 负责营业期间每小时对所在营业网点自助设备进行安全巡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按规定进行处置；

2. 办公区及停车区服务内容

- (1) 负责维护甲方指定目标正常工作秩序及消防通道、运钞车出入通道畅通。
- (2) 对进入甲方所辖办公区人员进行盘问，明显闲杂人员进入办公区的应劝其离开，遇有寻衅闹事者应立即予以制止，盗窃者要及时扭送公安机关。
- (3) 在甲方所辖办公区工作时间，应每小时对办公区楼层巡查 1 次；每日下班后应对办公区各办公室大门关闭情况进行检查，未锁闭应进行锁闭；每日下班后应对办公区进行布防，并作好登记。
- (4) 对甲方所辖办公区消防通道每天巡查 2 次；对甲方所辖办公区，应在下班后每小时巡查 1 次，并作好登记。
- (5) 负责管理甲方所辖办公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报告甲方管理部门，并作登记；系统发出火灾报警时，应立即查明情况，视情况果断处置。
- (6) 负责管理甲方停车区秩序，负责甲方办理业务客户车辆安全。
- (7) 保安人员在服务期内，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有关安全保卫工作安排。

3. 负责对甲方自助设备、自助银行进行安全巡查。其中白天至少巡查 1 次，夜间应在 22 时前、24 时后分别巡查 1 次。

4. 负责甲方集中监控中心全天 24 小时值守。负责对监控中心系统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检查，执行甲方监控中心管理要求，对突发事件、设备故障等情况进行处置。

(三) 乙方服务时间

负责甲方所辖营业机构、自助银行、监控中心、办公区、宿舍区全天 24 小时保安服务。

(四) 乙方服务方式

在服务时间内，乙方将保安人员的管理权移交甲方，并指定专门的管理人员协助甲方行使本管理权。

三、保安服务费与付款时间条件及方式

(一) 保安服务费。网络水电维护员每人每月 5409.53 元、监控中心班长每人每月 5409.53 元、监控中心操作员每人每月 4409.53 元、分行办公楼保安员每人每月 4209.53 元、网点保安员每人每月 4009.53 元。上述费用包含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费用，甲方依照乙方实际派遣的保安服务人员计付。

(二)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按 季 结算，以保安人员工作情况考核评价作为付款前提条件，如有保安人员未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的，扣减相应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考核情况出具服务费发票。

2. 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派驻服务人员基本工资及乙方管理费等费用，具体金额如下：网络水电维护员每人每月 4400 元、监控中心班长每人每月 4400 元、监控中心操作员每人每月 3400 元（监控中心管理员职务费由乙方自行解决）、分行办公楼保安员每人每月 3200 元、网点保安员每人每月 3000 元。

第二次支付保安员社保费用，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缴费凭证作为付款依据（据实结算），如乙方未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费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乙方派驻人员的超时补助按实际情况支付，但每人每月不超过 100 元。

3. 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在 7 个工作日内（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保安服务费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在乙方保安服务时间内，有权安排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的工作，对其进行管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违反合同要求和甲方管理规定的保安人员，有权退回保安人员或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保安人员。

2. 指派专人与乙方授权人员进行协调，及时与乙方互通情况，协调双方工作；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服务合同外的工作。

3. 按时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

4. 按规定对乙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业务指导。

5. 给乙方保安人员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6. 发现乙方及保安人员在执行安全保卫工作中违反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业要求的情形,有权按 200 元/次的标准,扣除支付给乙方保安服务费。

7. 接到乙方保安人员关于营业机构、办公楼、停车场发生异常情况或安全隐患的报告,及时派出人员进行处理。

8. 甲方退回乙方保安人员,从退回之日起,停止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用于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具备上岗资格,无劣迹,工作尽职、身体健康、仪表端正,有一定的文化素质,有提供优质保安服务的能力。

2. 经常组织保安人员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保安人员进行业务培训,不断提高思想和业务素质,确保其认真履行职责;教育保安人员自觉服从甲方领导安排,礼貌对待所在营业机构的顾客及甲方员工,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

3. 确保保安人员素质符合甲方工作要求,并保持相对稳定,保安人员因特殊情况需更换人员时,需提前一天书面通知甲方,在完成各项准备工作后,获得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实施勤务调整;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更换保安人员,乙方应在确保保安勤务不中断的情况下,在当日完成保安调换工作。

4. 严格遵守国家《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保安人员交纳社保费用。

5. 为保安人员发放保安服装(夏秋季各一套),配备相应的自卫器械和通讯工具(包含不限于防刺服、甩棍、武装带等),不得向保安员收取任何费用。

6. 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进行工作协调;督促所属保安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期间,履行以下职责和规定:

①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对甲方营业机构、办公楼安防设施和消防设施布置、人员配备等情况保密,不得向无关人员泄露。

②严格执行进出人员管理制度。严禁推销员、收购人员等无正当理由的外来人员进入营业机构、办公楼。

③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保安人员上岗和下岗前应对营业场所内自助设备、办公楼门窗和水电是否关闭进行检查,发现不正常情况,在及时妥善处置的同时,要向保安公司、甲方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发现犯罪分子要奋力擒拿,发生火灾要立即处置、报警。

④按规定着装,佩带统一制发的上岗证,不得会客聊天或从事与执勤无关的工作。

⑤负责将所在营业机构款箱护送至营业机构通勤门内或运钞车内，选择有利位置警戒，待解款员与营业机构工作人员办好交接手续，确认营业室通勤门锁好后方能离开；甲方营业机构对自助设备进行维护、加钞时，必须做到持械警戒。

⑥负责管理甲方办公楼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系统故障时应及时报告甲方保卫部门，并做登记；系统发出火灾报警时，应立即查明情况，视情况果断处置。

⑦发生案件事故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的同时，通知甲、乙双方领导及时处理；抓获违法犯罪分子时，应立即报警或扭送当地公安部门。

⑧按所在营业机构要求，维持好营业秩序；严禁与顾客发生争吵、拉扯，处理不了的事件应及时向营业机构负责人报告。

7. 自行承担所属保安人员在执勤过程中受到伤害的全部责任，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承担因退回、更换保安人员产生的费用。

9. 乙方和保安人员之间发生劳动争议，导致甲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保安人员的退回、更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将乙方的保安人员退回或要求乙方对保安人员进行更换。

1. 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并不再续签保安服务合同；
2. 保安人员不符合上岗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
3. 保安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保安人员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
5. 保安人员严重失职或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
6. 保安人员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
7. 保安人员提供虚假的健康状况、学历学位、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或情况；
8. 保安人员与乙方以外的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赔偿条款

（一）赔偿标准和期限

1. 经有权部门认定，凡因乙方保安人员失职、违规造成甲方委托的责任区（包括营业机构内办理业务的客户和自助设备、办公区办公室、停车区及车辆）发生被盗、被抢、火灾、设施被破坏和人身伤亡等情况，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赔偿。

2. 乙方保安人员在正常履职执勤中与顾客发生争吵、拉扯，需要赔偿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若乙方保安人员有过错的，乙方应当先行垫付需赔偿的金额，之后向保安员追偿。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自助设备、自助银行安全巡查工作中，如巡查工作不到位，应发现问题没有发现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赔偿。

七、共同条款

(一) 乙方按本合同派遣到甲方责任区执勤的保安人员，工作满一个月，甲方按费用标准支付一次费用；未满一个月的按月支付标准 $\div 30$ 天 $\times$ 实际天数进行支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被调换保安人员执勤期间保安服务费用。

(二) 乙方负责为派驻人员社保费用，并将缴费凭证交甲方审查。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为派驻人员缴纳社保费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保安服务费，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若违反《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四) 保安人员执勤期间发生刑事、治安案件，甲乙双方有权人员应主动配合，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和解决，不能相互推诿。

(五) 甲乙双方因故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一个月告之对方。

(六) 乙方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保安员自身发生伤亡事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付；保安人员损害甲方及所在营业机构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 乙方保安人员有意损害甲方利益或处置不当被顾客投诉、媒体曝光致使甲方声誉受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八) 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解决。通过诉讼解决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甲方负责人：

蔡嘉

乙方：铜仁市天阳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钟毅

签订地点：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

签订时间：2021年6月29日